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技能傑出學生輔導辦法

96.11.01學生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6.12.12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6.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全方位輔導理念，結合教學、行政資源，提供學生全方位服務與照顧，對於特殊技能傑出學生以激發其潛力為前題，考量在學業、生活、心理等多方面的需求，排除學生在學習、生活、心理方面之困擾，幫助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，使其專長得以持續精進與成熟，特訂定特殊技能傑出學生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特殊技能」，即學生具有本校「I.E.E.E」認證能力，且有充分發展潛力，其認定基準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，或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。（由政府辦理、委辦，或政府認定之單位所辦理之競賽。）

二、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優選成績。

三、經專業評定具有前瞻性發展者，其認定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取得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資格或相當乙級（含）以上證照者。

（二）英語（或日、德、法、西、俄等第二外語）取得中級以上或相當層級證照者。

（三）資訊取得國際認定之專業證照（相當於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層級者）。

第三條 前述第三款學生特殊技能評定，每學年由學生提出評定申請（或學院院長、所長、系科主任、導師、任課教師代表提出申請），由本校就申請技能類別聘請該專業學術領域學者、專家評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以本校現行各項教學、行政、輔導法規為依據，在學業上、生活上及心理方面給予最大限之支援，以協助學生專心於技能之提升。

一、教務處：透過學科預警系統，必要時施予學科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彌補學業上之不足。

二、學務處：視學生生活狀況，就現有各項獎助學金、工讀金協助申請，以照顧其生活，學輔中心並針對壓力、人格、人際關係等做評估與分析，適時給予適切的輔導。

三、研發處：評估其技能施以職業技能訓練，加強其技能成熟度，並輔導取得證照，提升就業能力。

四、系科所：評估其技能，抵免相關學科之部分實習課程學分，加強專業素養輔導並輔導升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對特殊技能傑出學生之輔導，以學生在學期間為主，學生畢業後，則透過就業輔導及校友會運作，必要時本校得給予「推薦函」，推薦於相關業界，提高學生之就業機會（升學亦同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。修正時亦同。